

顾问 雷铎

刑法 修订问题 讲座

主 编 吴学艇



中央编译出版社

刑法修订问题讲座

顾 问：雷 铎

主 编：吴学艇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修订问题讲座/吴学艇主编.

-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6

ISBN 7-80109-186-8

I. 刑…

II. 吴…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学习参考资料

IV. K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8873 号

刑法修订问题讲座

吴学艇 主编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66171396 66163377-618,617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北京京鲁排印部(63044503)

印 刷:北京朝阳东方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630 千字

印 张:26.375

版 次:1997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定 价:35.80 元

顾 问：雷 铤

主 编：吴学艇

副主编：胡卫列 袁正校

撰稿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申式金 李曙明 张长红

张代恩 杨书文 吴学艇

张 宣 何 滢 ~~施~~ 昭

胡卫列 ~~袁~~正校

序

雷 铎

继 1996 年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成功地完成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后,1997 年 3 月 14 日,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又审议修订了刑法,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连续两年迈出了两大步,它们向世人宣告:向民主与法制的新世纪迈进、是我们义无反顾的抉择。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党的工作重心的战略转移、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以来,我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与此同时,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也日益完善。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全国上下已达成“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的基本共识。一年前,中央领导又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针。国家立法部门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加快了立法的步伐。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方方面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大量出台,逐步构建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其中,刑事诉讼法和刑法这两部基本法律的先后修订和完善,无疑格外引人注目。两次刑事法制改革相辅相成,它们确定了一些基本的刑

事法律原则,为惩治犯罪和保护人民利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向更加科学民主的方向发展。

这次刑法修订,科学地总结了刑法颁布十七年来的刑事司法经验,汲取了十七年刑法学理论研究的积极成果,并立足于中国国情,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及其民主法制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出发,较好地解决了既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又保护公民利益这一刑事立法的国际性难题,体现了三者的统一,贯穿了三者并重的思想,使修订后的刑法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修订后的刑法第一次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这一最基本的刑法原则,这既是对世界法制文明进步成果的充分肯定,又表明了我们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维护和保障人权的高度重视。

修订后的刑法关于基本任务的规定,旗帜鲜明地表达了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人民民主专政思想。在各项具体规定中,一方面完善了对人民权利的保护,包括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住宅不可侵犯权、人格权、名誉权、劳动权、选举权、宗教信仰权、隐私权等各项基本权利,都在刑法保护范围之内,体现着对我国民主宪法的刑法保护;另一方面规定了大量的新罪名,严格了管制、缓刑、假释等各项刑罚制度,突出了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经济、社会治安的犯罪从重从严的原则,使各种犯罪分子都难逃法网。这些都体现了邓小平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民主法制思想。

修订后的刑法周密地考虑到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市场经济秩序的保障,大大加强了刑法对经济建设的保护力度。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设计了8节92个条文,对涉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个方面的犯罪,都作了较为

详尽的规定。这些规定数量多、分量重,在整个刑法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充分体现了刑法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

这次刑法修订,对1979年刑法及其他大量的单行刑法和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进行了全方位的修订。经过修订,新刑法的条文数由原来的一百九十二条增至四百五十二条,已成为我国现有法律中条文数最多的法律。刑法的体系更加完备、统一,也更加科学、严密,标志着我国刑事立法技术的新成就,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

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法本身的统一完备毕竟不等于司法实践的统一完备,只有通过各级司法机关扎实、严格的执法活动,这种统一性和完备性才有可能真正实现。而严格的执法活动,又必须以准确地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为前提。作为一个长期从事公安、检察工作,近年来又一直致力于检察教育特别是高级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的政法工作者,我对此感受尤深。也正因为如此,我欣喜地看到由检察系统和高校中学有所成的年轻学者们撰写的《刑法修订问题讲座》一书的编辑、出版。该书以讲座的形式,对刑法的修订作了全面论述,特别是对新刑法在司法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和疑点问题,作了详尽的阐释和分析,具有简明、清晰、准确的特点,实用性极强,是司法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新刑法的好的参考书。因此,我十分乐意担任本书的顾问并欣然为之作序。我也衷心地希望通过新刑法的学习、宣传,再一次掀起学法、知法、守法的热潮,让民主与法制之花在我们这个古老的文明之邦开得更加辉煌灿烂。

1997年3月

序

何秉松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1997年3月14日公布,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对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实现我国民主化和法制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保证新刑法的正确实施,当前最重要的是各级司法机关和广大法律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并广泛地开展对这部基本法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加深对刑法的理解。《刑法修订问题讲座》一书,就是适应这种客观要求编写的。

此书以讲座的形式,对刑法的修订部分作了全面的介绍和论述,重点阐明了新刑法在将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和疑点问题,对其中涉及的刑法基本理论问题也作了较深入的阐述。全书观点明确、内容充实、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一本学习和宣传新刑法的好读物。

1997年3月22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专题 刑法总则的修订	15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7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17
二、罪刑法定原则	20
三、公民在适用刑法上一律平等原则	32
四、罪刑相适应原则	38
五、刑法的管辖权范围	46
六、本章其他修订内容	55
第二章 犯罪	58
一、关于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58
二、关于正当防卫	66
三、关于共同犯罪	73
四、关于单位犯罪	82
五、本章其他条文的修订	90
第三章 刑罚	94
一、关于刑罚的种类	94

二、关于管制刑·····	95
三、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修订·····	96
四、死刑的修订·····	97
五、罚金刑的修订·····	97
六、剥夺政治权利的修订·····	98
七、没收财产的修订·····	98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99
一、量刑·····	99
二、累犯·····	103
三、自首和立功·····	105
四、缓刑·····	108
五、减刑和假释·····	110
六、时效·····	113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14
第二专题 危害国家安全罪·····	117
一、背叛祖国罪·····	125
二、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127
三、武装叛乱罪、武装暴乱罪、策动叛乱罪·····	130
四、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33
五、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罪·····	135
六、投敌叛变罪·····	136
七、脱岗叛逃罪·····	138
八、间谍罪·····	139
九、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罪·····	140
十、资敌罪·····	142

第三专题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3
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	146
二、劫持航空器罪	149
三、劫持船只、汽车罪	154
四、危害飞行安全罪	156
五、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	159
六、枪支制造、销售企业非法制造、销售枪支罪	163
七、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67
八、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72
九、丢失枪支不报罪	176
十、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78
十一、飞行责任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责任事故罪	181
十二、劳动安全责任事故罪	185
十三、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罪	188
十四、校舍或教育设施安全责任事故罪	191
十五、火灾责任事故罪	193
十六、本专题其他罪的修订	196
 第四专题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99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01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01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205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206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07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09
六、生产、销售劣质医疗卫生器材罪	210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11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13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14
第二章 走私罪	216
一、走私罪	218
二、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罪	224
三、走私伪造的货币罪	224
四、走私文物罪	225
五、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罪	226
六、走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罪	226
七、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罪	227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227
九、武装走私罪	228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30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231
二、虚假出资罪和抽逃出资罪	232
三、制作虚假文件发行股票、债券罪	234
四、公司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	235
五、非法进行清算罪	236
六、商业受贿罪	238
七、商业行贿罪	240
八、非法同业经营罪	241
九、商业谋私罪	243
十、玩忽职守遭受合同诈骗罪	245
十一、破产、亏损责任罪	246
十二、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247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49
一、伪造货币罪	250

二、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	251
三、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	253
四、变造货币罪	253
五、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54
六、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255
七、转贷牟利罪	256
八、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57
九、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58
十、伪造、变造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罪	259
十一、伪造、变造股票、债券罪	260
十二、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罪	261
十三、证券内幕交易罪	262
十四、编造并传播证券虚假信息罪	265
十五、证券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券信息或 伪、变造、销毁交易记录罪	265
十六、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267
十七、向关系人非法发放贷款罪	268
十八、向非关系人非法发放贷款罪	269
十九、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70
二十、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或者资信证明罪	271
二十一、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保证罪	272
二十二、逃汇罪	273
二十三、洗钱罪	275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	278
一、非法集资罪	279
二、诈骗贷款罪	281
三、金融票据诈骗罪	282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银行结算凭证诈骗罪·····	283
五、信用证诈骗罪·····	284
六、信用卡诈骗罪·····	286
七、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有价证券进行诈骗罪·····	287
八、保险诈骗罪·····	289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291
一、偷税罪·····	294
二、抗税罪·····	296
三、逃税罪·····	297
四、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罪·····	298
五、骗税罪·····	300
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税务专用发票罪·····	301
七、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04
八、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06
九、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307
十、非法制造专用发票或出售非法制造的专用发票罪···	308
十一、非法出售专用发票罪·····	309
十二、非法制造普通发票罪和出售非法制造的普通发票罪 ·····	310
十三、非法出售普通发票罪·····	311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313
一、假冒商标罪·····	315
二、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罪·····	317
三、伪造、擅自制造商标标识或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商 标标识罪·····	318
四、假冒专利罪·····	320

五、侵犯著作权罪	321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23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325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327
一、商业诽谤罪	327
二、虚假广告罪	329
三、串通投标罪	331
四、合同诈骗罪	332
五、非法经营罪	333
六、强行交易罪	335
七、伪造有价票证罪和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336
八、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337
九、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339
十、过失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341
十一、逃避进出口商检罪	342
 第五专题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45
一、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348
二、绑架罪	354
三、拐卖妇女、儿童罪	359
四、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367
五、聚众阻碍解救被收卖的妇女、儿童罪	374
六、强迫劳动罪	380
七、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384
八、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罪	386
九、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388
十、本专题其他罪的修改	390

第六专题 侵犯财产罪	395
一、抢劫罪	398
二、盗窃罪	401
三、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罪	402
四、侵占代管的他人财物罪	404
五、侵占他人遗忘物或者埋藏物罪	406
六、侵占公司财物罪	408
七、挪用公司资产罪	410
八、本专题其他罪的修订	411
第七专题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13
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416
一、妨碍人大代表公务罪	416
二、妨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公务罪	417
三、妨碍国家安全公务罪	418
四、煽动群众抗拒法律实施罪	420
五、妨害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421
六、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422
七、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423
八、非法制售警服、警用标志或警械罪.....	424
九、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425
十、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罪	426
十一、非法制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427
十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428
十三、非法侵入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429
十四、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破坏计算机数据、秩序	

罪,传播计算机病毒罪	430
十五、干扰无线电通讯罪	432
十六、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432
十七、聚众斗殴罪	434
十八、寻衅滋事罪	435
十九、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罪	435
二十、境外黑社会组织到境内发展成员罪	437
二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罪	437
二十二、传授犯罪方法罪	438
二十三、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439
二十四、携带违禁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440
二十五、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441
二十六、侮辱国旗、国徽罪	442
二十七、利用非法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443
二十八、聚众淫乱罪	444
二十九、盗窃、侮辱尸体罪	445
三十、邮政工作人员延误投递罪	446
三十一、关于本章的其他修改问题简述	446
第二章 妨害司法罪	447
一、伪证罪	447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伪证罪	449
三、妨害证人作证罪	450
四、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罪	451
五、打击报复证人罪	452
六、妨害法庭秩序罪	453
七、窝藏包庇罪	455
八、拒绝提供间谍证据罪	456